

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，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，没有提案被否决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12年11月20日上午9:30
- 2、召开地点：本公司会议室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表决方式
- 4、召集人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
- 5、主持人：柴新建先生
- 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股东及代理人5名（代表股东23名），代表股份311,321,188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数的49.22%。

2、A股股东出席情况：

A股股东6名（代理人2名），代表股份223,937,671股，占公司A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.73%。

3、B股股东出席情况：

B股股东17名（代理人2名，2名代理人同时也是A股股东代理人），代表股份87,383,517股，占公司B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.74%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结果

1、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》

（1）总的表决情况：

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311,321,188股，其中同意311,234,608股，占出席会议股

东所持表决权99.97%；反对22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0.01%；弃权64,28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0.02%。

(2)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223,937,671股，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%。

(3)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87,296,937股，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9.90%；反对22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.03%；弃权64,280股，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.07%。

2、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(1) 总的表决情况：

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311,321,188股，其中同意310,415,898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99.71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0%；弃权905,29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0.29%。

(2)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223,901,871股，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9.98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%；弃权35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.02%。

(3)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86,514,027股，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9.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%；弃权869,490股，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.00%。

3、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3年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的议案》

(1) 总的表决情况：

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311,321,188股，其中同意310,415,898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99.71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0%；弃权905,29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0.29%。

(2)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223,901,871股，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9.98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%；弃权35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

0.02%。

(3)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86,514,027股，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9.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%；弃权869,490股，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.00%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孟繁锋、孙磊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法律意见书。

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